

# 112 學年永平高中「高三」重補修課程說明事項 1130320

※高一二重補修班預計 8/1 正式開始，請欲修習高一二課程者於六月中開始，密切注意校網資訊，將另行公告課表和選課時間。

※重補修課程為到校實體上課，重修期間如該科缺席時數達總時數 1/3 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有需要重補修高三學分的同學請注意：

## 一、非應屆畢業生(延修生)

	重要期程	時間	細項
1	高三重修「預排」課表公布	4/1(一)	
2	申請「延修生」身分	4/24(三)前 教務處試務組	本人攜帶修業證明書和身分證等有效證件，至教務處試務組(#218)辦理申請延修身分，填寫「延修申請書」。具備延修生身分者，始得報名重補修課程。 ※若已具延修身分者，不需再次申請。
3	選課時間	4/8(一)至 4/25(四)16:00 前 《逾期不受理》	(1) 請自行查看「預排」課表的各科目上課時間，並規劃好個人欲修習之課程。若有畢業學分問題，請上班時間致電試務組(#218)。 (2) 填寫表單 ( <a href="https://forms.gle/26FENS54sFXaywnh6">https://forms.gle/26FENS54sFXaywnh6</a> )，委由教務處代為人工加簽選課。後續結果將以電郵通知，請務必收信確認結果。 (3) 未於期限內填寫完成表單，視同放棄重修。
4	繳費時間	4/30(二)當天 9:00-11:10，13:30-16:30 教務處教學組 《逾期不受理繳費》	(1) 每學分 240 元，請務必自備足夠的零錢。 (2) 繳費當日，不克前來的同學，務必委託代理人代為繳交。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不再開放更改選課科目。 (3) 未於時間內繳費，視同放棄重修。
5	高三重修「正式」課表公告	6/4(二)	請高三修課同學務必上校網查看課表，每種課程開始上課前，請務必再次查看網頁，會滾動式增加課程備註。
6	退費	6/6(四)前 《逾期不受理》	逾期不受理 ※為保障已開課學生之修課權益，已繳之費用除該科目因故未能開設、該生因休學、退學、公假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因個人所選修之課程衝堂、缺課或私人因素請假者不予退費。
7	高三重修開始	6/6(四)起	每種課程開始上課前，請務必再次查看網頁，會「滾動式」增加課程備註。

## 二、高三應屆畢業生

	重要期程	時間	細項
1	高三重修 「預排」 課表公布	4/1(一)	
2	上網選課 時間	5/24(五)00:01~5/27(一)13:00  《逾期不得選課且不得繳費》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重補修系統，查詢各科目上課時間，並完成線上選課。 (2) 選課結束後請務必於重補修系統網頁左側個人選課狀態及課表查詢確認個人選課狀況。選課時間結束後，系統將關閉，無法再次更改選課，請同學務必留意。 (3) 若有選課疑義，請於選課期間親洽教學組，繳費當天不再開放更改選課科目。
3	繳費時間	5/28(二)17:00起至 5/30(四)，自行列印繳費單 線上或超商繳費  5/31(四)16:00前，繳交 「第二聯:學校收執聯」回 教學組  《逾期繳費者，不得上重補修》	(1) 每學分 240 元，於 5/30(四)23:59 前自行繳費，並於 5/31(四)16:00 前至教學組繳回第二聯收執聯。 (2) 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a href="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a> ) 下載並列印繳費單。繳費方式請參照繳費單上備註欄多元繳費說明。 (3) 繳費後，請務必於 5/31(四)16:00 前繳交蓋超商職章的「第二聯:學校收執聯」或列印繳費收據(請寫上班級座號姓名)回教學組。
4	高三重修 「正式」 課表公告	6/4(二)	請高三修課同學務必上校網查看課表，每種課程開始上課前，請務必再次查看網頁，會滾動式增加課程備註。
5	退費	6/6(四)前  《逾期不受理退費》	逾期不受理 ※為保障已開課學生之修課權益，已繳之費用除該科目因故未能開設、該生因休學、退學、公假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因個人所選修之課程衝堂、缺課或私人因素請假者不予退費。
6	高三重修 開始	6/6(四)起	每種課程開始上課前，請務必再次查看網頁，會「滾動式」增加課程備註。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12 學年度重補修課程委託選課證明書

(此表適用於非應屆畢業生-延修生)

(委託者姓名)\_\_\_\_\_ 選課當日不宜親自前往學校實體選課，

故委由教務處協助選課。

將代為選填之課程如下：

課程編碼 (教學組填寫)	課程年級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EX:1111104	高三	上學期	電磁現象一	4

★選填完畢請掃描或清楚拍照上傳至表單後，始完成委託報名手續。

☆以上科目已確認完畢，不做更改，特例此書，以茲證明。

**★如對學分及選課有疑問，請於選課期間主動與教務處聯繫。**

委託者簽章：\_\_\_\_\_ 填寫日期：113 年    月    日